**关于填报2019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准入准出要求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三江学院2019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本学期第14周准予2018级和 2017级本科生申请转专业。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为了更好的完成我校2018级和2017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请各学院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“三江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准入准出要求”报至教务处审核备案，教务处将于2019年5月13日面向全校公布。

联系人：柳凤斌，电话：025-52897020。

特此通知。

 教 务 处

 2019年5月6日

附件：三江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准入准出要求